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69號

原　　告　洪秋足（即林文聰之遺產管理人）
訴訟代理人　周復興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琴
被　　告　林文賢
被　　告　林文進
被　　告　高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文傑
之1
被　　告　陳萬添
訴訟代理人　劉育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4日以108年度補字第1152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4萬3736元，逾期未補正則予駁回。該裁定業已於同年6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　法　官　張清洲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法　官　林婉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照他造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訓慧